

证券代码：874028

证券简称：道达天际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前述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未满可以提出辞任，监事辞任时，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以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书面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但经监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举行。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公司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报、电传、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之一，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一同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第十七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解任。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至少”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